

主旨：公告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01年 3月20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1.03.06. 經授貿字第101400043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3月6日

主旨：公告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01年 3月20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條第 1項第13款及第 9條第 1項第 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輸入下列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表外之大陸工業產品（稅則第25章至第97章），其起岸價格（CIF）在新臺幣32,000元以內，且單項產品在24件以內者（即 24 PIECES/UNITS，不能以件數論計者，在40公斤以內），准許免證並免依「MXX」規定進口，但屬稅則第6802節下之石材、稅則第6907及6908節下之瓷磚者，其單項產品需同時符合在24件以內且在40公斤以內：

（一）非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。

（二）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，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。

二、「起岸價格」係指海關對全份進口報單所核定前述大陸物品之 CIF總價。「單項產品」之項別係以型號認定，無型號者，則授權海關以報單之單一項次分別計算，不論有無型號，均不得以尺寸規格及顏色分項計算；惟稅則第68章及69章貨品，其有貨品專屬號列之相同貨品者，應以專屬號列作為計算「單項產品」之基礎，如專屬號列係以尺寸區分應合併計算（例如稅則第6907節下之瓷磚合併為一項次計算），若無專屬號列者，則以「貨品名稱」為計算基礎。

三、輸入前述准許免證並免依「MXX」規定之大陸物品，仍應依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、「限制輸入貨品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」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部96年 6月22日經授貿字第 09620022410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。